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有色金属加工制造业基地南兴路 11 号，主要从事铝板带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位于鸿亚公司厂区北侧红线范围内，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00m²，主要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改建，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建设一条二次铝灰回收利用生产线，对本单位产生的二次铝灰进行综合利用，经回收后的金属铝重新回炉做为生产原料，以实现危险废物减量化、资源化的效果，项目可年处理二次铝灰 2937.74 吨，年回收金属铝 1380 吨。

本项目属于《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年产铝板带 52000 吨建设项目》配套的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因铝板带生产线分期建设，故本项目随之分期验收，以匹配相应产能和污染物管控要求。本次验收为一期验收，二次铝灰综合利用产能为：年处理二次铝灰 2599.9 吨，年回收金属铝 1221.3 吨。

表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一期数量	未建数量	变化情况说明
1	球磨机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2	筛分机	1	1	0	符合环评报批数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鸿亚公司委托编制了《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且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取得了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件（清城审批环表（2023）24 号）。

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建成。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鸿亚公司在全中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完成排污证申报工作，并于2023年11月2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269970117M001Z）。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7日对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即年处理二次铝灰2599.9吨，年回收金属铝1221.3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根据环评报告表内容，新建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至同一根15m高的新建排气筒（DA003）排放。但实际本项目的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经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后，再合并引至原项目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2）变动分析

本项目经处理后的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引至原项目35m高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取消排气筒（DA003）。根据本项目验收检测结果，球磨车间投料和筛分工序各自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尾气引入原项目的熔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实际上增加了处理效率，污染物得到进一步净化，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小；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虽然本项目废气引至原项目的熔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但并不存在稀释排放的现象。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3) 结论

本项目变化情况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分析，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除上述内容外，企业目前的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 废气

新建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焙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35m高的焙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

(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隔音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二次铝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吨袋、废布袋，项目的固体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临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治理监测内容。

2、废气

新建2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分别处理二次铝灰投料粉尘和筛分进料粉尘、筛分粉尘，尾气合并引至原项目的焙炼工序的“除尘器+脱硫塔”设施进一步处理后，经35m高的焙炼废气排放口（DA005）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球磨车间投料和筛分工序各自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限值；焙炼废气排放口（DA005）颗粒物排放

可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4-2015)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铝灰渣不具有腐蚀特性,但却具有与水反应的危险特性,所述反应是氯化铝与水之间的反应,反应生成氢氧化铝和氨,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

3、厂界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意见及建设单位采纳情况。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清远市鸿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及报告完善建议的采纳情况

序号	验收情况及验收报告完善建议	选项内打√	
		采纳	不采纳
1	项目需核实建设周期，梳理全厂已批未验项目和产能，明确界定本次验收范围。	√	
2	完善产能设备参数（球磨机筒体尺寸、装料重量、磨矿介质、排矿方式等），验收期间工况记录需载明采样期间生产批次、批次产能、生产周期等内容；说明废弃磨矿介质处理方式，完善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3	补充说明铝灰输送路线中存在跌落落差环节的扬尘控制措施；现场收集效果欠佳，需逐步改善、改进进出料口粉尘控制措施，提高收集效率。	√	
4	对照危废暂存要求，补充一次/二次铝灰的仓储场地具体建设情况；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对采样平台和采样孔的要求，比对说明相应参数合规性。	√	
5	提升丰间和铝灰贮存区域防雨、防水能力，加强无遮蔽环境的地面清扫，避免二次污染物进入厂区排水系统。	√	
6	补充监测点位示意图。	√	

备注：专家组对验收工作的建议仅供建设单位开展自主验收工作参考，项目是否通过验收由验收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提出，专家组不参与验收意见决议。对于以上意见不予采纳的，验收主体可在“其他事项说明”中说明理由。

验收主体代表人签字：李强
 清远市鸿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盖章）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二次铝灰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一、验收主体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法人	18923110573	廖文平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生产部主管	13798640808	程志
二、验收成员			
固废管理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590668948 许敬星
废气管理	清远市鸿亚金属轧延有限公司	管理员	13590668948 许敬星
检测单位	广东利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三、验收工作咨询及其他			
验收 工作 咨询 专家	广东森信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50156562 许敬星
	清远市恒科环保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24429797 程志
	清远市环境科学学会	环保工程师	13425222230 许敬星
其他			